

# 采购终止说明

1. 因辽宁中晟信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在本项目投标中，于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填报的人员信息与实际严重不符。

2. 因辽宁中晟信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在本项目中提供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所填报的所属行业与实际不符，故取消中标资格，重新组织招标。

招标人：乌兰浩特市乌兰哈达镇人民政府（盖章）



2025 年 05 月 30 日